**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交执法处罚决定[2020]052007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杜林涛，X，XXX，XX岁，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职业驾驶员，住XX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经调查查明，2020年9月9日，乘客夏先生通过衡阳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湘DXY763出租车，诉称在高铁站的地士通道乘坐湘DXY763出租车前往珠晖区衡花路高铁学院，湘DXY763出租车的驾驶员故意绕道，从衡州大道工学院方向前往高铁学院，最终打表付费15元。执法大队接到投诉后通知公司协同当班驾驶员杜林涛到执法大队办公室核实情况，经查，当班驾驶员当天确实存在绕道接载乘客的情况，其行为扰乱了公共客运市场的正常秩序。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之规定“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具体有以下证据佐证：证据1、杜林涛的身份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证明杜林涛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的事实；证据2、湘DXY763车辆运营证复印件，证明该车具备从事出租运输经营业务资质的事实；证据3、驾驶员杜林涛的询问笔录及该车本趟次的的GPS运行轨迹，证明驾驶员故意绕道行驶的违章事实。证据4、衡阳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举报登记表一份及乘客提供的付款截图一份，证明湘DXY763驾驶员故意绕道行驶的违章事实。上述证据经过杜林涛本人阅示并表示以上证据属实，无异议，可作为本案的证据材料使用的意见。依据上述证据，本机关于2020年9月1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衡交执法处罚告知[2020]0520070号），你无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现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衡阳市支行营业部（地址：衡阳市解放大道33号），户名：衡阳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7657362617。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衡阳市交通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9月15 日